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11.9万份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2021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7、2021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8、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股票期权共计70,300份;以17.41元/股回购注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和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9、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4.84万份;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28.13元/股调整为27.93元/股;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34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28.65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份)
2021/9/8	28.13	271.22	372	25.00
2022/8/1	54.05	25.00	67	0.0

注:上述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人数为对应授予日的人数和数量,其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期权在中登登记数量为269.18万份。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历次行权情况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情况:

自主行权截止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行权数量(万份)	行权人数	行权后剩余数量(万份)	取消行权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2/9/30	27.93	92.1833	271	165.1267	11.87万份(离职)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7.93元/股。
2022/12/31	27.93	17.1067	57	148.02	无	同上
2023/3/31	27.93	8.22	24	139.8	无	同上
2023/6/30	27.93	5.335	18	134.465	无	同上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即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可行权比例为预留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50%。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8月1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3年7月31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illegi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定比公司2020年净利润183,184,449.58元,公司2022年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505,602.22元,净利润增长率为31.29%;定比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3,331,085,104.71元,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4,777,714,295.69元,营业收入增长增长率为43.43%;均不低于目标增长率达21%的考核要求,满足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illegi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满足行权条件,其余6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2022年度,65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均为A或B,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预留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的50%。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除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满足行权条件外,公司将为符合行权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为2024年7月31日。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8月1日

(二)行权数量:11.9万份

(三)行权人数:65人

(四)行权价格:53.74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开始日为2023年8月1日,行权截止日为2024年7月31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八)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5人)	11.9	47.6%	0.06%
合计	11.9	47.6%	0.06%

注:对于上表所列的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数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鉴于公司层面2022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1.9万份。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相关业绩指标及考核结果均符合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9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9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9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41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2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86,662,5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3,656,961.06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713,005,538.94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7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时任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

截至2023年7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陆续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13,922.09	13,922.09
2	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19,748.89	19,748.89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10,825.76	10,825.76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13.09	10,013.09
	合计	54,509.83	54,509.8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增减情况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13,922.09	13,922.09	13,922.09	-
2	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19,748.89	19,748.89	14,060.69	-5,688.20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10,825.76	10,825.76	16,513.96	5,688.20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13.09	10,013.09	10,013.09	-
	合计	54,509.83	54,509.83	54,509.83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7,940.79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1,374.2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7,733.9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予以结项,募投项目"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4,997.2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共4,389.92万元,其中1,801.7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588.20万元用于在建募投项目"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中研发投入、铺底流动资金的支出。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在建募投项目"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后,募投项目"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总投资金额和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将由14,060.69万元增加至16,648.89万元,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2022年2月23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1)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2)	累计投入进度(%)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	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4)	节余募集资金(3)+(4)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13,922.09	9,196.24	66.06	4,725.85	271.36	4,997.22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16,513.96	12,232.27	74.07	4,281.69	108.23	4,389.92

注: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由于后续收到银行的存款利息,转出日募投项目"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017.82万元,"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390.87万元。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8,198.00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99%股权,募投项目"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公司已与交易各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已向各交易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交易各方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4,714.15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1,795.91万元,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0,470.6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3年1月31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1)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	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4)	节余募集资金(3)+(4)
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16,648.89	13,492.84	3,156.05	568.41	3,724.46

注: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9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9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9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9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3-031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LNG运输项目造船合同及租船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两家单船公司与联合卖方(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签订船舶建造合同,约定由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为两家单船公司建造2艘17.4万方液化天然气("LNG")运输船舶,2艘船舶总价约为人民币33.3亿元。

●两家单船公司与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签署租船合同,租期为各船交船日起25年。

●上述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交易概述

经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批准(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临2023-028号公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间接持股70.71%的联祥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和联瑞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上述及以下统称"两家单船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LNG运输项目造船合同和租船合同。

二、合同方介绍

1.船东及买方:联祥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和联瑞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为联合液化气体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液化气")在香港成立的两家单船公司,两家单船公司的注册资本分别约为42,500万人民币和42,400万人民币,主要从事液化天然气运输。

联合液化气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LNG",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石油运输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其另一方股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佳仕福船务(香港)有限公司(为中国石油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分别持有联合液化气60%、21%及19%股权。

2.卖方: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中华")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贸易")作为联合卖方。

沪东中华为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从事造船及船舶维修业务。

中船贸易为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从事船舶买卖经纪业务。

3.承租人: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其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进出口业务;原油及其他石化产品的仓储;炼油等。

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卖方、承租人均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三、各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

1、造船合同

签署时间:2023年7月25日。

合同签署方:两家单船公司作为买方;沪东中华及中船贸易作为联合卖方。

合同主要内容:根据造船合同,沪东中华及中船贸易共同及个别同意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船坞设计、建造、下水、装配及完成船舶并出售及交付予买方,买方同意按照合同的约定购买并接受船舶交付。

根据造船合同,船舶舱容为174,000立方米,载重量为79,130公吨。

根据造船合同,各艘船舶的合同价格约为人民币16.65亿元,2艘船舶总价约为人民币33.3亿元。买方应向卖方根据造船进度分五期支付船款,分别为各船船价的20%、10%、10%、10%和50%,第五期船款将根据造船合同的若干情况(其中包括船舶延迟交付及性能瑕疵的费用补偿及违约赔偿金)进行调整。

交船期:2艘174,000立方米的LNG运输船舶预期分别于2025年下半年及2026年上半年交付。

2、租船合同

船东:两家单船公司

承租人: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租期:上述两艘船舶建造完成后,将出租给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租期为自各船交船日起25年,缓冲期为前后30日(承租人具有选择权)。承租人可在租期结束前的三个月内提出将停租时长加入租期内。

租金:各船的日租金由根据确定收益率下的船舶成本(含融资成本)及根据固定系数调节的操作成本组成,项目租金及收益率符合当期LNG市场水平,具体需待后续融资协议落实及船舶交付时方可确定。

四、签署LNG运输项目造船合同及租船合同对本公司的影响

签署LNG运输项目造船合同及租船合同将进一步扩大本集团LNG船队规模和市场份额,增强本集团盈利能力以及抗周期能力,符合本集团发展LNG运输业务的战略要求。上述两艘LNG运输船舶的建造及租赁有利于持续深化央企之间的战略合作,进一步增强本集团LNG运输板块核心竞争力。

在过往十二个月中,没有类似交易须与本次签署的造船合同和租船合同合并计算。根据本公司测算,此次造船合同和租船合同项下的交易金额的各项适用百分比比率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此次签订的造船合同和租船合同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上述造船合同及租船合同的条款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7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00,158,85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00,158,85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3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6月2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5号)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5,719,000股,并于2020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02,400,000股增至2,378,119,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459,760,000股(全部为A股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18,359,000股(其中A股475,719,000股,H股442,64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名,分别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00,158,854股,将于2023年7月3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453,654,168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8,119,000股增至2,831,773,168股。

除此之外,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国联证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国联证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联证券回购该等股份;

(2)国联证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国联证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国联证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国联证券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国联证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国联证券,则国联证券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国联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四、